

检测服务单位 选取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围护结构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委托开展节能技术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中选企业须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围护结构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三）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四）项目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1120m^2 ，项目建筑面积 65274.75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885.75m^2 ，地下建筑面积 16389m^2 。本项目围护结构实体传热系数采取现场检测方法进行，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发热门诊各抽检1组，共计3组。

（五）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并下浮40%，检测费暂定价27000元。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围护结构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服务。

（二）工作内容：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完成围护结构现场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服务。

四、服务的要求

（一）服务工期要求

1、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书7日内开展工作，完成检测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检测报告。

2、中选机构需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围护结构现场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服务。

(三) 服务成果

1、中选机构须提交围护结构现场实体传热系数检测报告的电子文档一份(PDF格式)，纸质版报告一式四份。

(四) 成果质量要求

1、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节能技术服务工作，向职能部门提供客观、真实的资料。

五、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1、本工程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并下浮40%，检测费暂定价27000元，检测服务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2、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的风险，选取单位不再计付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所导致的相关费用。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 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 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 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 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